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

地址：300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承辦人：江佳蓉
電話：03-5153103 # 306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竹執一字第11060000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機關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或核已核發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之案件於執行期間屆滿1年前儘速移送執行，以維護公法債權，並將於3個月內屆期之案件於移送案件時另行標註，俾利本分署優先分案依法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按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定有明文。
- 二、依案件移送執行之流程，本分署於收文後，尚需進行收案、分案、立案審查等行政作業，始得進行傳繳、調查、



扣押、查封、拍賣等強制執行行為，是貴機關就義務人積欠公法上金錢債務移送本分署強制執行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1年前移送，避免未能於期限屆至前及時開始強制執行，案件即已因執行期間屆滿而不得執行，除徒增雙方人力及時間之耗費，並易衍生責任歸屬之爭議。

三、次請貴機關將3個月內屆期之案件於移送案件時另行標註，俾利本分署優先分案依法執行，有利雙方業務之順利推展。

正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新竹市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副本：

2021/04/16
11:19:19
電子公文
交換